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D—027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D-02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会计师”)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会计师,已会同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问题 1、2020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称拟将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给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2,748.68 万元。同时子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大同”)拟向中植安徽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 516.46 万元。请你公司:

(1)公告显示,中植安徽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为零,三季度末净资产为-2.69 亿元。请补充说明中植安徽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员工数量、购买目的以及收购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中植安徽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872 万元，坐落于安徽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系六安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拟建设成为以民航设备及特种车辆为主线的产业链和产业集聚群。因整车生产资质未取得、公司产品规划及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调整，自 2018 年起，中植安徽未有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工作都着眼于企业战略调整与转型。

最近三年中植安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名称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植安徽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0,741.87	93,887.43	72,023.57
	净资产	-28,990.07	-15,248.80	-5,077.61
	营业收入	6.39	1.61	25.64
	净利润	-13,741.26	-10,171.20	-4,136.85
	员工平均人数	18	46	30

中植安徽拟计划将收购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的土地和厂房用于发展新能源专用车产业。此次资产收购系中植安徽在股东方的支持下，集中优势资源，盘活资产，为下一步战略转型进行资产储备的重要举措。此次收购土地和厂房所在地的当地政府均计划将新能源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这与中植安徽战略定位相契合。其中，徐州市把新能源产业列入重点布局的四大新兴产业之一，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又系新能源产业主攻的四个方向之一。根据徐州市《2020 年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徐州市除了重点培育壮大奇瑞开瑞、徐工等重点龙头企业外，还将打造具有徐州特色的“中小型、重（轻）卡、物流、环卫”等电动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群，为中植安徽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样的，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现已集聚蔚来、江淮、国轩高科等上下游企业百余家，形成了涵盖整车、关键零部件、应用、配套的完整产业链。合肥康盛地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安徽也是中植安徽重点开拓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之一。综上所述，中植安徽此次在徐州和合肥进行资产布局，是基于其发展战略的考虑。鉴于中植安徽目前尚未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处于停产阶段，且目标市场为新能源专用车，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鉴于中植安徽目前无实质性的收入,此次收购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的支持和自身融资,股东的资金支持主要是指上市公司应归还的目前由中植新能源垫付的新能源补贴款以及应付中植新能源的拆借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中植新能源向公司垫付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余额为人民币 4.96 亿元,应收公司拆借款余额为 0.68 亿元。

(2) 本次资产出售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5000-6000 万元,请结合江苏康盛及合肥康盛的资产及过往三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回复:

作为国内家电制冷系统管路件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在家电产业基地及大型家电生产商周边设立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零距离”优质服务,发展出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也是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构建竞争壁垒的重要举措。

江苏康盛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制冷管路及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辐射覆盖青岛、河南、宿迁等地的家电制冷产业,并作为上市公司除千岛湖基地之外的第二大原材料制造基地。目前,江苏康盛具有年产制冷管路 5 万吨、冷凝管及蒸发器 500 万件和铝板 6 万吨的生产能力。近些年来,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规划建设的铝板氧化生产线、复合铝板带生产线处于停滞状态。且自 2016 年起,公司主动淘汰了落后产能,停产低毛利的产品,产能释放不及预期,造成部分厂房的闲置;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前期巨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又直接影响了产品的竞争力。

合肥康盛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冰箱制冷管路成品件的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供应海尔、美菱、晶弘等多家国内大型冰箱制造企业。近几年,合肥家电产业发展迅速,相关配套企业迎来市场机遇,众多中小企业纷纷在合肥投资建厂,加剧了行业竞争。另外,家电制冷配件价格体系相对成熟透明,产品价格年降的

压力，叠加合肥当地用工成本的上升，挤占了配套企业的盈利空间，合肥康盛近三年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面对行业竞争加剧，本着“控规模、调结构”的经营思路，合肥康盛自 2019 年起有序停止供应低毛利产品，退出部分客户，同时因环保问题关停电泳线体，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均造成部分厂房的闲置；另由于受用工大环境的影响，公司宿舍的使用率也大幅下降。

近三年，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的财务表现和财务状况：

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制冷管路及配件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1,595.81	210,559.73	215,898.13
	主营业务成本	161,307.50	190,107.31	194,485.54
	毛利率	11.17%	9.71%	9.92%
其中：				
江苏康盛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4,435.66	47,006.12	49,168.01
	主营业务成本	32,754.28	45,242.02	46,536.48
	毛利率	4.88%	3.75%	5.35%
	净利润	-1,175.16	-648.77	312.10
合肥康盛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306.33	30,621.11	30,229.16
	主营业务成本	25,821.93	29,495.78	28,967.21
	毛利率	5.44%	3.68%	4.17%
	净利润	-351.68	-1,308.31	-1,510.26

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康盛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6,498.33	30,408.14	33,227.20
	净资产	27,265.93	28,441.09	29,089.86
合肥康盛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883.91	13,709.91	10,995.18
	净资产	10,492.82	10,844.49	-1,347.19

家电制冷管路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叠加持续上升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而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近三年的毛利率又低于公司的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故严格的成本控制是企业竞争最关键的因素之一。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减轻经营负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经营包袱较重的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相关资产剥离。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209号】,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本次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5,564.02万元,评估值合计22,748.68万元。经协商一致,以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对价为22,748.00万元。故公司认为,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至今,公司经营遇到困难。对此,公司按“控规模、调结构”的经营思路,对家电业务中涉及的低毛利产品有序停供,并退出部分低端客户。通过工艺的改进和资源的整合(含低效闲置资产处置),提高生产效率,减轻经营包袱。故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对内部资源整合、效能提升的举措,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3)请结合中植安徽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向其购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名称、用途、是否存在使用实际使用价值,并说明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采购及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山西大同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鉴于中植安徽部分生产设备与大同基地规划生产工艺流程契合度较高,为了加快大同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安徽购买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鉴于相关设备的成新率在80%-90%左右,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作价基础,并结合相关资产实际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向中植安徽购买相关资产是合理的,且相关资产具有实际使用价值,同时向中植安徽出售土地厂房也正如前所述是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交易的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型号	账面净值 (单位:元)
1	大顶中蒙皮辊压设备	DGY-150	1	/	DGY-150	188,034.19
2	气保焊机	NB250	3	/	NB250	3,970.84
3	逆变式脉冲 MIG/MAG 弧焊机	YC-300WX	2	台	/	18,034.19
4	车身合装胎	非标	2	台	DYHZY-C13	854,700.85
5	侧围蒙皮冷张拉设备	非标	2	台	DYLZL-II	384,615.38
6	焊装立柱式动力网架	非标	2	条	144 米	897,435.9
7	柱式升降台	非标	1	套	/	76,923.07
8	前桥分装台架(气、板 各一套)	/	1	套	/	111,111.11
9	后桥分装台架(气、板 各一套)	/	1	套	/	136,752.14
10	充电桩	180KW 双枪	6	台	/	31,264.73 42,735.04
11	固定工作台 1(橙色)	/	2	/	/	8,547.00
12	固定工作台 3(橙色)	/	3	/	/	12,820.5
13	侧窗玻璃安装转运架 (橙色)	/	2	/	/	8,547.00
14	小件周转物料架(橙色)	/	10	/	/	42,735.00
15	物料周转箱(橙色)	/	10	/	/	42,735.00
16	固定工作台 2(橙色)	/	4	/	/	17,094.00
17	移动工作台(橙色)	/	10	/	/	42,735.00
18	液压剪刀臂举升机(变 更为总装侧玻璃安装 用)	非标	2	套	DYLYJST-1	273,504.28
19	举升平台(前后桥工位 用)	非标	1	套	DYJXSF-12M	162,393.16
20	四柱组合举升机	非标	5	套	QJS20-4C	80,065.79
21	推台锯	MJ6128-45	1	台	MJ6128-45	5,004.11
22	总装悬吊式网架	非标	2	条	152 米	820,512.82
23	前桥安装小车	非标	1	台	多元非标	94,017.09
24	后桥安装小车	非标	1	台	多元非标	94,017.09
25	电机安装小车	非标	1	台	多元非标	102,564.10
26	叉车	3T	2	台	/	159,767.68
27	叉车	10T	1	台	/	
28	前后风挡玻璃安装举升 机	/	2	台	/	153,846.16
29	电池总成安装机械臂	/	1	台	/	111,111.1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型号	账面净值 (单位: 元)
30	空压机	110KW	2	台	R75	141,025.64
					MM-37-PE	24,877.57
31	空气干燥机	20 立方/分钟	3	台	SYAD 6F	3,980.25
32	前后风挡玻璃转运架 (橙色)	/	4	/	/	17,094.00
总计	/	/	/	/	/	5,164,571.80

(4)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请说明公司针对解除质押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因未能解除质押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回复:

江苏康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淳安支行”）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将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睢宁县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永昶路北合法不动产抵押给中行淳安支行，抵押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185.00 万元。

江苏康盛与中行淳安支行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将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绕城路 1 号合法不动产抵押给中行淳安支行，抵押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438.00 万元。以上两次抵押涉及资产 18,623.00 万元。

为顺利完成上述所属江苏康盛的不动产的解除抵押登记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拟向银行提供不低于该项资产评估值的其他担保措施。公司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将本次出售的资产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决策后继续抵押给中行淳安支行。
- ②将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未受限的土地和厂房进行抵押资产置换。
- ③ 股东支持。包括股东资金支持、提供信用担保等。

以上措施最终取决于与贷款银行协商的结果。

鉴于办理该资产解除抵押需要中国银行省级分行批复同意，目前尚未最终得到银行答复，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协调相关事项，但仍存在未能解除抵押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5) 请会计师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就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山西大同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公司关于向关联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3、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4、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5、核查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查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

7、获取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明细清单；

8、与公司管理层就拟向关联公司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沟通和判断；

9、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公司的交易关联方；

10、获取关联方中植安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获取资产抵押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

1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拟出售资产抵押解除进度及购买资产进度；

13、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的往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鉴于中植安徽目前暂无收入来源，此次收购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中植安徽股东方中植新能源的支持和自身融资，股东的资金支持主要是指康盛股份应归还的目前由中植新能源垫付的新能源补贴款及应付中植新能源拆借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中植新能源向公司垫付的新能源汽车补贴余额为 4.96 亿元，应收公司拆借款余额为 0.68 亿元。据此，中植安徽收购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合理、有保证。

2、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减轻经营负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康盛股份拟将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植安徽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同时，资产转让价格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3、为了推进大同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考虑到目前中植安徽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与公司生产工艺契合度较高，本着资源利用、效率优先、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则，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安徽购买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具有合理性。

4、鉴于办理上述资产解除抵押需要中国银行省级分行批复同意，目前尚未最终得到银行答复，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协调相关事项，但仍存在未能解除抵押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问题 2、2020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拟出售参股公司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贷公司”）的股权。同时，康盛小贷公司以现金及其名下资产评估作价转让方式对公司定向减资人民币 7,286.5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预计 1,427.00 万元，资产对价支付 5,859.50 万元。

（1）请补充披露采取上述资产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资产支付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评估情况、支付方式等。

回复：

根据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立足实体经济的发展战略，本次拟通过定向减资退出参股的康盛小贷公司，本次退出有利于公司未来集中资源，优化资产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为兼顾康盛小贷公司经营稳定性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定向减资拟采用资产转让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实施。其中，康盛小贷公司资产转让部分对价系其多年经营形成的优质抵债不动产。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213 及第 6214 号】，相关不动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5,874.80 万元，经各方协商，以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以人民币 5,859.50 万元转让至康盛股份，具体不动产清单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位置	评估价值（元）
1	千岛湖开发路 63 号 14 室商铺	浙（2019）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41144 号	千岛湖开发路 63 号 14 室	746,700.00
2	千岛湖开发路 63 号 15 室商铺	浙（2019）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	千岛湖开发路 63 号 15 室	746,700.00
3	千岛湖开发路 63 号 16 室商铺	浙（2019）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41030 号	千岛湖开发路 63 号 16 室	871,300.00
4	千岛湖新安南路 15-57 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32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5-57 号	1,341,900.00
5	千岛湖新安南路 15-8 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33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5-8 号	651,700.00
6	千岛湖新安南路 15-16 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31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5-16 号	2,139,70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位置	评估价值(元)
7	大墅镇新兴路79-9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569号	淳安县大墅镇新兴路79-9号	275,000.00
8	大墅镇新兴路79-10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575号	淳安县大墅镇新兴路79-10号	228,300.00
9	大墅镇新兴路79-11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574号	淳安县大墅镇新兴路79-11号	228,300.00
10	大墅镇新兴路79-12号商铺	浙(2018)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572号	淳安县大墅镇新兴路79-12号	255,300.00
11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256号	浙(2019)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256号	47,940,000.00
12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256号217室	浙(2019)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213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256号217室	
13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256号317室	浙(2019)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212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256号317室	
14	画家村公寓12幢9001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4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1室	105,600.00
15	画家村公寓12幢9002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6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2室	106,200.00
16	画家村公寓12幢9003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5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3室	106,200.00
17	画家村公寓12幢9004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4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4室	106,200.00
18	画家村公寓12幢9005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5室	106,200.00
19	画家村公寓12幢9006室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6室	106,200.00
20	画家村公寓12幢9007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3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7室	106,300.00
21	画家村公寓12幢9008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2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8室	105,400.00
22	画家村公寓12幢9009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1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09室	103,500.00
23	画家村公寓12幢9010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0室	105,100.00
24	画家村公寓12幢9011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57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1室	105,100.00
25	画家村公寓12幢9012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9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2室	105,100.00
26	画家村公寓12幢9013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8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3室	104,90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位置	评估价值(元)
27	画家村公寓12幢9014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7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4室	105,200.00
28	画家村公寓12幢9015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5室	105,100.00
29	画家村公寓12幢9016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5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6室	105,100.00
30	画家村公寓12幢9017室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4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9017铺	105,100.00
31	画家村公寓12幢1001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3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1铺	107,700.00
32	画家村公寓12幢1002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2铺	108,300.00
33	画家村公寓12幢1003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3铺	108,300.00
34	画家村公寓12幢1004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4铺	108,300.00
35	画家村公寓12幢1005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5铺	108,300.00
36	画家村公寓12幢1006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6铺	108,300.00
37	画家村公寓12幢1007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7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007铺	108,500.00
38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1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6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1铺	109,800.00
39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2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5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2铺	110,500.00
40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3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2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3铺	110,500.00
41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4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4铺	110,500.00
42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5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60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5铺	110,500.00
43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6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59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6铺	110,500.00
44	画家村公寓12幢11007铺	皖(2016)歙县不动产权第0000958号	歙县桂林镇吴川村歙州画家村12幢11007铺	110,600.00
			合计	58,748,000.00

本次定向减资仍需上报主管金融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减资所涉及不动产将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现金对价部分根据康盛小贷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规划,将在获得相关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

(2) 请补充披露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康盛小贷公司的股权,上述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2,357.83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公司对康盛小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865.79万元,拟取得的减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8,573.00万元,两者差额-2,292.79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因权益法核算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资本公积的部分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影响金额为-65.03万元,合计影响投资收益-2,357.83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审结果为准。

(3) 请会计师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就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检查康盛股份对康盛小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形成过程;核查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核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核查康盛小贷公司以资产进行减资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就拟对康盛小贷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方案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康盛小贷公司其资产转让部分系多年经营形成的优质抵债不动产,同时康盛股份为兼顾康盛小贷公司经营稳定性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定向减资拟采用资产转让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实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德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红

中国天津市

2020 年 12 月 3 日